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1)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 (4) 建議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 (5)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的大寫詞語與本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SGM-1至第SGM-3頁內。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必須佩戴口罩及未有戴上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搓手液；
-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及
-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1
附錄二 — 管理辦法	II -1
附錄三 — 考核辦法	III -1
附錄四 — 首次授予方案	IV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而未有戴上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及時間。
- (3)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4)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 (6) 出席者或會須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彼與正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之症狀。倘任何人士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為確保保持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於必要時本公司或會限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出席者人數。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

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就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登記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另一方面，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投資者關係」部分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為登記股東(倘閣下之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閣下須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不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彼等透過電郵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聯絡本公司。

釋 義

在本通函(附錄二至四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採納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第2.4節所披露的採納本期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日」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本期權計劃的日期
「考核辦法」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八月公告」	指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當中宣佈向一名僱員有條件地授出519,131份股票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題為「董事會函件」的一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細則」	指	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節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除外人士與外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或董事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指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和平均淨資產的比值
「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與任何一方簽訂的上市協定或其他合同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制定的規則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家屬在任何擬作出授予的時候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或(iii)前述(i)或(ii)所指人士的配偶、父親、母親或子女且並非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僱員
「行權價格」	指	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股票期權時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最起碼必須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州越秀」	指	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建議首次授予方案可獲授予股票期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授予方案」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
「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當中宣佈(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ii)向88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15,693,360份股票期權等事項

釋 義

「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當中宣佈(i)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向蔡先生有條件授出519,131份股票期權
「該上限」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任何股票期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標準守則」	指	不時的上市規則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銘華先生
「何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何柏青先生
「股票期權」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股票期權或權利
「股票期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期權計劃條款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情況許可時)因法律的執行或原來的股票期權持有人過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股票期權的人士

釋 義

「行權有效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10)年)並由董事會作為股票期權可行使的期限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受制於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股票期權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其他期權計劃」	指	除本期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對標企業」	指	共28家在上海、深圳或香港上市的主要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並獲選為標準企業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首次授予」	指	六月公告第4節所披露建議的首次授予15,693,360份股票期權
「期權計劃文件」	指	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及首次授予方案的統稱，各自稱「期權計劃文件」
「本期權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第十周年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各份期權計劃文件及重選蔡先生為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行權價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註：

-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一般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
何柏青
陳靜
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考核辦法；
 - (4) 建議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 (5)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六月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有條件批准本期權計劃、首次授予方案及建議首次授予；(ii)七月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A)委任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向蔡先生有條件授出股票期權；及(iii)八月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向一名僱員有條件授出股票期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i)建議採納各本期權計劃文件；(ii)重選蔡先生為董事；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2.1 本期權計劃之目的

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段所披露的，本期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期權作為激勵或報酬，表示認可及表彰其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期權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獲授予人的最低持有期及／或在股票期權可予歸屬或行使前之表現目標。此外，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已按照上市規則載於本期權計劃。本公司相信上文所述的本期權計劃的機制提供彈性，讓本公司可以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訂立最適當的股票期權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本公司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之目的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的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有關本期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本期權計劃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A）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2.2 採納本期權計劃的原因

本公司並無一份現有的股票期權計劃或性質類似的激勵計劃。為改善本集團的中長期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激勵和保留本集團核心僱員，董事會遂建議採納本期權計劃。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各成員的僱員（無論是全職的或兼職的）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獲得激勵以努力提高價值及達成本集團之長期目標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相信採納本期權計劃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辦法，其載有界定本公司各有關部門在管理和實施本期權計劃中的角色和分工的細節。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另建議採納考核辦法，其有評核本公司之表現的目標和對獲得授予股票期權的人考核評級的細節。考核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辦法和考核辦法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2.4 該等採納條件

採納本期權計劃要待下列條件(「該等採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A)採納本期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I)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及(II)不時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本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所需發行的股份；(ii)管理辦法；及(iii)考核辦法；及
- (b) 本公司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節所載的條件，該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讓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任何在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或考核辦法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本期權計劃、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文(b)節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任何股票期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在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2.5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有1,673,162,295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回購或配發股份，認購最多167,316,229股股份之股票期權可根據本期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任何其他計劃予以發行，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6 本期權計劃的受托人

本期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委任任何受托人以管理本期權計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本期權計劃委任受托人，因此，不存在任何董事是否為本期權計劃之受托人或於本期權計劃受托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問題。

2.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期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首次授予方案

3.1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

董事會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議決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批准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建議首次授予方案下共可授出16,731,622份股票期權，(倘悉數發出及行使)將會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首次授予方案的詳情及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在授予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b) 激勵對象的身份

在首次授予方案下，預料會有共90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項目公司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核心僱員。

(c) 首次授予方案項下之股票期權的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計10年，除非根據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如本通函附錄一的第18段所概述者)失效。

(d)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所有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將按下表所示分四批歸屬予獲授予人士並成為可行使的(如下文所披露的，如獲授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除外)：

批次	歸屬日期	股票期權 歸屬百分比
第一批	授予日的第二週年	25%
第二批	授予日的第三週年	25%
第三批	授予日的第四週年	25%
第四批	授予日的第五週年	25%

倘獲授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各批次當中已歸屬之股票期權的20%僅於彼の任期結束且彼已通過表現評估後方可行使。就此而言，作為獲授予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可分為四個階段，即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二〇二四年至二〇二五年、二〇二六年至二〇二八年以及二〇二九年至二〇三〇年。

(e) 歸屬條件

下文所載者為歸屬條件：

- (i) 歸屬條件：與本公司有關的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權而言：
 - (A)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I)22.55%及(II)對標企業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
 - (B) 本公司市值的增長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不低於(I)4.65%及(II)對標企業的增長；
 - (C)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從主要業務所得的收益不低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總收益的85%；
 - (D)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宣派的現金股息不低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淨盈利的30%；及
 - (E) 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董事會函件

- (II)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III) 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情形。
- (ii) 歸屬條件：與已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及就每一批所授予的25%股票期權而言：
- (A) 彼於預定歸屬日期(即整批25%所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將獲歸屬)前一年度取得的考核結果為「B」(或考核得分達80分)或以上(為免生疑，倘已接納股票期權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上述考核結果，則對其所授予的整批25%股票期權將會失效)；及
 - (B) 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彼於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
 - (II)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III) 彼因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首次授予方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四。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6,731,622份股票期權已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有條件授出並已在六月公告、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披露。

3.2 首次授予方案的條件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須待下列條件(「首次授予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達成該等採納條件；(ii)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股東的批准；及(iii)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在最後可行日期，上文(iii)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第(ii)節所載的條件，該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讓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採納首次授予方案。任何在首次授予方案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和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次授予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如六月公告第4(b)節所披露的，是一名執行董事和一名激勵對象)在52,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的0.003%)中擁

董事會函件

有權益。鑒於何先生是一名激勵對象，所以其在首次授予方案有重大利益。假設何先生在決定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之記錄日期是一名股東，何先生和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次授予方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3 根據首次授予方案有條件授出的股票期權價值

茲提述(i)六月公告所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合共88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15,693,360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4.43港元；(ii)七月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向蔡先生有條件授出519,131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4.45港元；及(iii)八月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向一名僱員有條件授出519,131份股票期權，行使價為4.68港元。

於六月公告、七月公告及八月公告披露的有條件授出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及評估基準日	授出的股票	
	期權數目	總公允價值 (港元)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5,693,360	8,816,615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519,131	294,229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519,131	316,138

評估師採用二項期權定期模型(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對期權進行估值，該模型中採用之主要參數如下：

	二〇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〇二一年 七月九日	二〇二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授出之 股票期權			
評估基準日(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及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每股價值	4.38 港元	4.45 港元	4.68 港元
行使價	4.43 港元	4.45 港元	4.68 港元
預期股票期權價格波動率	24.29%	24.30%	24.65%
無風險利率	1.11%	1.01%	0.98%
股票期權有效期	10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率	6.20%	6.20%	6.20%
行使倍數	2.8 倍	2.8 倍	2.8 倍

董事會函件

估值的特定假設如下：

- (1) 評估師採用與期權有效期時間相近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參數值輸入於測算期權之公允價值；
- (2) 評估師假設期權有效期內無風險利率和年化波動率將不會發生重大改動；
- (3) 由於未來實際股息率需視乎未來股價、實際利潤及派息比率，而此些參數於評估基準日未能確知，因此評估師採用本公司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九年歷史的股價與相關年度派息額的比率之平均值(6.20%)為本公司於估算相關購股權之有效期限內之預測股息率。由於本公司在二〇二〇年的盈利和派息額受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二〇二〇年沒有分配中期息，較正常年份大幅減少，因此與預期未來盈利實際情況未必相符。另一方面，評估師注意到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宣佈恢復派發中期息(每股0.20港元)，且金額高於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九年每一年的中期息。評估師認為二〇二〇年全年息率屬於例外情況，所以估算中沒有考慮二〇二〇年度的股息率；
- (4) 經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可分為四個任期，分別為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三、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二〇二六至二〇二八及二〇二九至二〇三〇，並體現於不同歸屬日期；
- (5) 由於本公司並沒有歷史期權行使數據，因此評估師按照評估經驗假設期權之行使倍數為行使價之280%；
- (6) 預期股價波動率是根據評估基準日之前的過去10年本公司每日股票收盤價的統計分析得出的。該計算基於期權在期權有效期內，相關股票的預期波動率與歷史波動率之間沒有重大差異的假設；
- (7) 每年的交易日數為260日；
- (8) 期權持有人在期權歸屬後退出率為每年0%；

- (9) 在估值中不考慮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股份結構的未來變化，例如在評估基準日之後發行新股或期權，因為股份結構的未來變化在評估基準日是不可預見的；及
- (10) 評估師假設本公司提供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隱藏或意外的情況而可能對所報告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的期權價值評估結果是基於上文所列的參數和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待上文披露的期權授予所受制於的先決條件都滿足之後，採集適當時間之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授出但尚未授出之股票期權而言，董事認為由於並未確定一些對計算股票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變數，表明該等股票期權的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票期權後應付之認購價、行權有效期的時間、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董事會可能就股票期權而施加的限制或規限。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多項估計性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票期權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且會造成誤導。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細則」），蔡銘華先生（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到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因此，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章告退。

蔡先生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蔡先生，43歲，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畢業於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加入越秀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人力資源（組織）部業務總監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業務總監。蔡先生曾牽頭組織廣州越秀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與優化和薪酬管理、績效考核和人才管理與發展等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優化，在薪酬管理、行政管理、績效考核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519,1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蔡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並競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600,000元。此外，蔡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蔡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期權計劃文件及重選蔡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除上文第3.2節披露的何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經考慮各本期權計劃文件的條款且計及上文第2.2節所載因素以及上文第2.3及3.1節所披露之關於管理辦法、考核辦法及首次授予方案各自的作用和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各期權計劃文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各期權計劃文件。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7.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鋒
謹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以下為本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摘要。

1. 目的

本期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票期權作為激勵或報酬，表示認可及表彰其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發股票期權由董事會憑其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決定，董事會考慮的基礎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可能會作出的貢獻。

2. 本期權計劃的期限

如本附錄第21段所披露的，本期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至緊接採納日第十周年的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的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本期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股票期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期權計劃的規定應保持完全有效。

3. 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票期權。除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且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業績目標及／或行使股票期權前必須持有股票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在本期權計劃期間的營業日以書面形式(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按行權價格認購董事會所決定之股份數目的股票期權之要約。

4. 接納授予

任何授予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以前(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時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一份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接納，但授予不可在本期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本期權計劃根據其下的條文終止後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受授予時要支付1.00港元。

5. 行權價格

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股票期權時要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最起碼必須為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收市價；及

(c)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行使股票期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相等於行權價格乘以行使股票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之數目。

6. 可授出之股票期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限。在計算該上限時不會計算根據本期權計劃及其他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股票期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但是：

- (a) 更新後的該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i) 過往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尚未行使的、已註銷的、根據本期權計劃條文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股票期權)及(ii) 過往根據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包括尚未行使的、已註銷的、根據其他期權計劃條文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股票期權)不會計入更新後的該上限；及
- (c)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該上限或經更新的該上限(視乎適用者)的股票期權，但是超出該上限或經更新的該上限(視乎適用者)的股票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擬向其授予有關股票期權的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股票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向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之目的以及股票期權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

根據本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已授出的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在其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的30%。如果一項授予將導致逾越前述的限制，則不得根據本期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作出該要約。

7.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股票期權數目

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全部已授予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的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在獲行使後已發行的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超過前段所載的股票期權上限。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果該合資格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且下列條文適用：

- (a)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函要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已授出的及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b) 將授予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票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權價格)必須在股東大會前決定；及
- (c) 就計算行權價格而言，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8. 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股票期權

向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9.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之前，不得作出授予，尤其是在從下列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交易所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一次通知證券交易所的日期)；及
 - (ii) 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刊發任何本公司的一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交易所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截止日期，

截至(且包括)業績公告日，不得進行作出授予；及

- (b) 在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10. 股票期權的轉讓

股票期權屬股票期權持有人個人所有，為不可轉移或轉讓的。任何股票期權持有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在股票期權上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其他人的權益(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股票期權持有人的任何仍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或其部分但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1. 股票期權的行使期

在受到本期權計劃的規則以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制約的前提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辭世的情況下，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行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

為了使股票期權的行使為有效的，本公司的秘書(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員或部門)必須在行權有效期屆滿前收到行使股票期權的書面通知及認購價的全數等。除非本公司與股票期權持有人另有協議，否則有關股票期權的股份將於股票期權行使生效日期後的二十八(28)日內發行。

12. 行使的權利

(a) 持有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授予文件列明，否則股票期權在可以行使前無須持有股票期權的最短期限，獲授予股票期權者亦毋須在行使股票期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b) 因健康欠佳或死亡等而終止僱用的權利

若股票期權持有人在任何相關的行權有效期由於下列情況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 合資格參與者因健康欠佳、本公司組織調動或本公司的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董事會有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

就有關的原因提供證據)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時，如果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因已經滿足有關生效的條件而成為可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本段所述的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和仍未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

- (ii) 合資格參與者辭職或本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解除或者終止與合資格參與者的勞動關係，但本段前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並非(i)段的情況而造成的，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包括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辭職或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時作廢和失效，

但是在(i)段及(ii)段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13. 特殊情況：關於本公司

- (a)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自願解散，已經發出但仍未可以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i)作出加速生效或者(ii)提前行權的安排。
- (b)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前述的股票期權所屬的同一期授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票期權：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ii)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異議；或
 - (iv)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14. 特殊情況：關於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股票期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
- (c)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或
- (d) 合資格參與者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15. 其他特殊情況

- (a) 如果本公司在實施任何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的過程中，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有關一期的授予股票期權或生效安排的，全部合資格參與者在該一期的授予中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應當收回全部合資格參與者由該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另外，不得再向對本段所述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問題負有責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票期權。
- (b) 本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13段、第14段或第15(a)段未列明之情形時，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憑其酌情權處理涉及的股票期權。

16. 行使股票期權後所發行之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股票期權予以配發的股份均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文的規限，該等股份沒有投票權，直至股票期權持有人(或股票期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本公司的成員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為止。若本公司根據其通過的決議案的規定或發表的公告向在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在該等股票期權持有人載入本公司的成員名冊的日期之前)的股東派發或擬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則行使該股票期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或分派。在受到上文所述者的制約外，行使股票期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期權持有人載入本公司成員名冊的日期起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由本公司的清盤產生的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

1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如果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可以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及根據授予的條款的前提下以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股票期權下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18. 股票期權的失效

在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a) 行權有效期屆滿；
- (b) 股票期權持有人違反了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規定的日期；
- (c) 本附錄第12(b)(i)或(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d) 本附錄第14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及
- (e) 本附錄第15(a)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

股票期權也可能根據本期權計劃的其他規定而失效，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13(b)段所指的情況或根據董事會根據本期權計劃授予的權力所施加的條件而失效。

19. 修改本期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絕對的酌情權對本期權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豁免或修訂，然而，除非本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前取得批准，否則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有關的規則作出的修改不得有利於股票期權持有人(現有的或日後的)或合資格參與者。此外，如對本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已授出之股票期權的條款作出改變，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期權計劃現行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改變。

20. 註銷股票期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可在取得有關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同意後註銷。如果本公司向同一位股票期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股票期權，則僅可在本期權計劃中尚有未發行的股票期權、在該上限的範圍內或根據本期權計劃規則經更新的該上限的範圍內及遵守本期權計劃的條款方可作出。

21. 終止本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期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便再不得作出股票期權的授予，惟本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的效力，足以使本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股票期的行使為有效的或是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定之所需維持十足的效力。本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票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期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22. 本期權計劃的管理

本期權計劃受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及有權限的機關之要求的制約並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非本期權計劃另有規定)為最終的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3. 本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期權計劃的採納須待該等採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交通」、「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明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流程、授予及行權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根據《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國資委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上市規則》、越秀交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本計劃」)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草案)》制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激勵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其職責

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職責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激勵計劃；
- (二) 根據激勵計劃審批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三) 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實施的具體事宜；

(四) 其他由相關法律法規、越秀交通《組織章程細則》、激勵計劃規定的職責。

第四條 董事會的職責

- (一)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激勵計劃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負責審議通過激勵對象的名單。
- (三) 對每一期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進行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授予日、行權價格、授予業績條件、行權業績條件、行權安排等。
- (四) 根據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的規定，對股票期權數量、價格進行調整。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 (五) 根據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有關的授予方案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事宜。
- (六) 根據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收回。
- (七) 對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在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負責核實激勵對象中屬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六條 執行機構的主要職責

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人力資源部、資本經營部、財務部負責協助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在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開展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工作，並做好股票期權激勵各項業務工作的牽頭與協調，各執行機構履行激勵計劃的職責如下：

(一) 人力資源部

1. 負責制定本計劃和各期授予草案，草案包括授予範圍、授予數量、生效安排、授予業績條件、生效業績條件等關鍵內容；
2. 負責匯總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3. 負責審核激勵對象授予資格、生效資格及生效數量，與資本經營部共同組織簽署授予文件；
4. 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統計和核算激勵對象各期獲授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失效數量，並通知激勵對象生效數量或失效數量；
5. 負責所有本計劃相關文件和文檔的保存等檔案管理工作；
6. 負責向越秀集團溝通和匯報本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的生效及行權情況；
7. 負責根據本計劃制定對已授出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二) 資本經營部

1. 負責組織召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和越秀交通《組織章程細則》按需要由上述的機關(視乎適用者)審議本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以及相關議案；

2. 負責與資本市場、股東和媒體溝通和交流本計劃信息(如需要)；
3. 負責向相關監管部門聯絡，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處理信息披露文件；
4. 負責解釋或向相關機構諮詢與本計劃相關法律問題，草擬及完善相關法律文件；
5. 協助人力資源部對股票期權進行記錄和統計股票期權的授予、生效、變更、失效、行權情況。

(三) 財務部

1. 負責分析和判斷授予業績條件和生效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2. 負責核算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統計同行業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
3. 負責各期授予後上市公司定期報告有關已授出股票期權估值及相關的賬務處理；
4. 負責提供即期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協助人力資源部核算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收益；
5. 負責股票期權行權收益的支付和相關賬務處理。

第三章 本計劃實施流程

第七條 本計劃審批

公司正式實施本計劃之前，需將本計劃和相關文件報送越秀集團和廣州市國資委進行審批，並根據《上市規則》和越秀交通《組織章程細則》按需要通過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視乎適用者)批准。

第八條 股票期權授予流程

- (一) 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審議人力資源／資本經營部已核實的激勵對象中屬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則根據本計劃確定授予日及行權價格等授予條款；
- (二) 人力資源部通過向激勵對象發送授予協議(一式三份)(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每位激勵對象的被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
- (三) 激勵對象在5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接受股票期權授予，並在第5個工作日的下午五時或以前(或任何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返還已簽署的授予協議(返回兩份，一份自留)，而人力資源部則按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發出股票期權證書；
- (四) 人力資源部對所有回收的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歸檔保存；
- (五) 人力資源部建立激勵對象股票期權個人賬戶，對股票期權的授予數據進行台帳管理；
- (六) 資本經營部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七) 人力資源部將授予情況上報越秀集團和廣州市國資委備案。

第九條 股票期權生效流程

- (一) 在每個生效年度，資本經營部會同財務部根據公司和對標企業的年度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分析和判斷各期股票期權生效的財務、業績等條件的滿足情況；
- (二) 人力資源部統一匯總所有激勵對象的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三) 人力資源部根據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安排，生效業績條件和業績指標實際達成值和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核算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人力資源部對各期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進行台帳管理；
- (五) 人力資源部向激勵對象通知各期股票期權生效數量和失效數量。

第十條 股票期權行權流程

- (一) 在股票期權預定的生效日前的28個工作日內，人力資源部將通過電子郵件提示激勵對象有關股票期權的生效日期和生效數量；
- (二) 激勵對象向資本經營部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並同時提交有關的股票期權證書；
- (三) 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及生效條件經人力資源部確認後，由資本經營部擬定相關行權法律文件；
- (四) 激勵對象應將行權資金繳付給公司指定賬戶；股票期權行權後的28個工作日內，資本經營部向激勵對象發出因行權而獲發的股份之證書或將全數行權股份過戶到激勵對象個人證券賬戶；
- (五) 人力資源部核算股票期權行權收益，並對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數量、剩餘已生效數量、本次行權收益等信息進行匯總統計、製表；
- (六) 人力資源部根據行權日股價核算激勵對象的行權收益；
- (七) 資本經營部根據相關法例法規按股票期權行使情況披露相關信息；

(八) 人力資源部向越秀集團和廣州市國資委備案各期股票期權行權情況。

第四章 股票期權內部控制程序

第十一條 制度和流程控制程序

- (一) 董事會為本計劃的最終解釋和審定機構；
- (二) 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專項事務，考核和資格審定等各項重要事務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互相監督。

第十二條 實施過程的控制

通過培訓、諮詢和投訴機制，保證本計劃的有效性和正確性。若國資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激勵計劃的實施流程進行相應調整，則本文件也需同步進行調整，在調整前必須按國資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執行。

第五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自願解散等情形時，對激勵對象未生效的期權不得作出加速生效或者提前行權的安排。

第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有關一期的授予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 (一)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二)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四)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第十五條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

(一)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二)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規定的。

(三)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四)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第十六條 授予方案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生效安排的，全部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當收回全部激勵對象有關的授予方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另外，不得再向對本條所述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問題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第十七條 激勵對象因健康欠佳、公司組織調動或公司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董事會有權要求激勵對象就有關的原因提供有關的證據)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於有關的授予方案所指的激勵對象、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有關的授予方案所指的激勵對象時，如果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因已經滿足有關的授予方案列明的股票期權的有關生效條件而成為可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有關的授予方案所述的各項導致激勵對象與企業解

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或不屬於有關的授予案所指的激勵對象的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和未生效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股權激勵對象辭職或本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解除或者終止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但本段前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並非因本條款的第一段所述的情況而造成的，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包括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辭職或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時作廢和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以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的規定，對比情況另見附件一列表。

第十八條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憑其酌情權處理涉及的股票期權。

第十九條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有關的授予方案或雙方簽訂的相關協議所發生的爭議或糾紛，應通過雙方協商、溝通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雙方約定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或(如果沒有約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六章 本計劃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條 信息披露

(一)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有關法規的相關規定履行持續信息公開披露和報告義務；

(二) 公司應在其定期報告中披露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

第二十一條 財務和稅收

- (一)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所發生的各種管理費、手續費等由公司承擔，計入公司管理費用；公司不為激勵對象行權提供貸款以及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二)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所在國家／地區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附件一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備註
基於公司原因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國資監管要求，不要求追回以往年度期權收益
2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4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5	方案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生效安排的。	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當收回激勵對象由本方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國資監管要求，明確要求追回已經發生的期權收益，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不再授予新的期權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備註
6	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對激勵對象未生效的期權不得作出加速生效或者提前行權的安排。	國資監管要求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備註
基於激勵對象原因			
1	激勵對象因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	國資監管的明確要求
2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規定的。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基於激勵對象原因		
5	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職務變化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6	激勵對象主動辭去公司職務	股權激勵對象辭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將於辭職或終止受僱時作廢和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7	激勵對象因公司組織調動或公司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而離職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職務變化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8	激勵對象退休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退休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9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離職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10	激勵對象死亡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死亡之日起由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繼承人在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11	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職務發生變化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考核辦法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秀交通」或「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發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工作熱情，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含預留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是股票期權計劃考核工作的領導決策機構，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股票期權計劃考核的日常工作。

五、績效考核評價指標及標準

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的條件和其他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有關的授予方案所訂立的條件後，方可依據有關的授予方案行使股票期權。如果未能達到行權條件，則當年對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能行使。

1、公司層面行權條件

各批次行權年度公司業績需達到以下條件：

股票期權的預定生效時間

生效需滿足的財務條件

第一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第二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股票期權的預定生效時間	生效需滿足的財務條件
第三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第四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2、激勵對象層面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已經獲授予的股票期權能否變為可行使的與激勵對象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等級掛鉤，根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分檔確定股票期權的生效比例。

$$\text{當期可行權股數} = \text{當期目標行權股數} \times \text{行權比例}$$

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有關一批期權可生效的比例
B (或考核得分達80分)及以上	100%
B以下	0%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預定激勵對象可以行權前的上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激勵對象行權年度，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財務部負責公司業績考核結果統計，人力資源部負責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統計，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結果與個人業績考核結果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定。

八、考核結果管理

員工對個人考核結果有異議，可按照《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部績效管理辦法》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項目高管績效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按照相關程序覆核並反饋給員工本人。

九、附則

(一)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首次授予方案最初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越 秀 交 通 基 建 有 限 公 司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
(草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又或除非因上文下理的緣故應另作解釋，在本方案中具有如下的含義：

本方案：指《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本公司、公司、越秀交通：指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1052)。

期權、股票期權：本方案下的激勵工具，指越秀交通依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指依據本方案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股東大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授予：本公司依據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行為，公司可依據本方案分次授予股票期權。

授予日：指董事會批准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任何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行權生效日：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行權生效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是指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價格，按第十七條確定。

期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行權限制期：指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權被禁止行權的期限。

行權有效期：指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有條件行權的期間。

生效條件：本方案下授予的期權可行權前必須滿足的條件，詳見第二十三條。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市國資委：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支撐公司長遠發展、激勵和保留核心骨幹員工，根據《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2008]171號)、《國資委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等，制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第二條 本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和廣州市國資委審批後方可實施，並以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期權計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所授股票期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為前提條件。如果本條款所述的各項批准及前提條件沒有在2021年12月31日或以前取得或達成，則根據本方案作出的授予將在2021年12月31日終結時全部自動失效，獲授予對象無權向本公司索取賠償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張。

第三條 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負責審議批准期權計劃。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和期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包括實施和管理期權計劃。

- (一)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期權計劃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董事會負責審議通過激勵對象的名單。
- (三) 董事會對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方案進行審批，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授予日、行權價格、授予業績條件、行權業績條件、行權安排等。
- (四) 董事會根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對股票期權數量、價格進行調整。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 (五) 董事會根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本方案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事宜。
- (六) 董事會根據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七) 董事會對期權計劃和本方案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四條 本方案的激勵對象以《公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資委或任何有權限的監管機構之規定或要求、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期權計劃的相關規定為依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第五條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人員範圍為符合條件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人才和管理骨幹，合計90人，約佔2020年底員工總數的4.43%。具體如下：

- (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8人)：何柏青、潘勇強、朱文波、曾揚眉、李曉東、朱傳保、蔡銘華及曾利文；
- (二) 公司本部中層管理人員(24人)；
- (三) 公司核心骨幹人員(29人)；
- (四) 項目公司高層管理人員(29人)。

第六條 本方案的激勵對象不包含如下人員：

- (一) 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或多於5%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未在上市公司任職、不屬於上市公司的人員；
- (二) 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當人選的；
- (三)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四) 具有《公司法》或《公司條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上級有關政策和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的；

(六)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規定的。

第七條 激勵對象的核實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審議人力資源／資本經營部已核實的資料後提呈予董事會考慮，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他人員的名單及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等相關事項由人力資源部核實後提呈予董事會考慮，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激勵工具及標的股票來源、總量及分配

第八條 激勵工具

本方案採用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

第九條 標的股票和股票來源

本方案的標的股票為越秀交通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的普通股股票，股票來源為越秀交通定向增發的普通股股票。

第十條 首次授予總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共為1,673,162,295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為16,731,622份，佔公司總股數的1.00%以內。

第十一條 股票期權授予分配

本方案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以可授予總量、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等因素為基礎綜合確定。

第十二條 首次授予分配

本方案計劃下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職務	人數	授予額度 總股數(股)	佔授予 總量比例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8	6,692,646	40%
2	總部中層管理人員	24	4,306,526	25.74%
3	項目公司領導班子成員	29	2,957,142	17.67%
4	關鍵技術骨幹人員	29	2,775,308	16.59%
合計		90	16,731,622	100.00%

其中，公司現有董事、高管獲授股票期權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名稱	授予股數 (股)	佔本次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何柏青	副董事長、總經理	1,371,993	8.20%
蔡銘華	董事	519,131	3.10%
潘勇強	副總經理	1,038,266	6.21%
朱文波	副總經理	1,038,266	6.21%
曾利文	副總經理	519,131	3.10%
曾揚眉	紀委書記	865,221	5.17%
李曉東	總經理助理	670,319	4.01%
朱傳保	營運總監	670,319	4.01%
合計		6,692,646	40%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第五章 業績指標及對標公司

第十三條 業績指標的選取

本方案選取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總市值增長率、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現金分紅佔比作為業績指標，其中：

- (一)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作為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可以衡量對股東投入資本的利用效率；剔除易混淆公司實際表現的費用，更能清楚反映出公司真實的經營狀況；該指標適合用來評價前期資本支出巨大但需要對前期投入進行長期攤銷的行業，如航空業、航運業等；此外，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作為一個比率，便於對不同規模、不同背景的公司進行比較。
- (二) **總市值增長率**：以總市值增長率作為公司市場價值的成長性指標，更加直觀反映資本市場對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長期價值的認可程度，且有利於更好地引導公司經營管理層關注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與市場風險，提升股東資產價值，切實維護股東利益。

第十四條 業績指標計算方法

(一) 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EOE = EBITDA \div \text{平均淨資產}$ ；

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不含資本化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之前的利潤總額。對標企業數據來源為WIND呈現的EBITDA反推法口徑數據，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所有者權益的算術平均值。

(二) 總市值增長率

$\text{公司總市值增長率} = ((\text{當年公司總市值} \div \text{上一年公司總市值}) - 1) \times 100\%$ ；

其中，當年總市值為當年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時市值的算術平均值。考慮香港與內地證券市場的差異性較大，且不同

證券市場市值核算受匯率因素影響，為保證業績指標的可比性，總市值增長率僅與同行業公司香港上市市值進行比較。

(三) 主營業務收入佔比

主營業務收入佔比 = 當期主營業務收入 ÷ 當期營業收入 × 100%。

(四) 現金分紅佔比

現金分紅佔比 = 當期現金分紅 ÷ 上一年歸屬淨利潤 × 100%。

第十五條 同行業企業的選取

越秀交通屬於WIND行業分類「工業－運輸－交通基礎設施－公路與鐵路」。本方案同行業指WIND行業分類「工業－運輸－交通基礎設施－公路與鐵路」下的滬深或香港上市的境內高速公路同行業公司(共28家)。考慮到樣本量不大，為了保證均值的有效性，對標企業篩選剔除相應指標在考核年度出現的極值項(「極值項」的設定範圍：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小於0或大於40%、總市值增長率大於100%或<-100%等)。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等情況的樣本項目，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對樣本進行剔除或更換。

第六章 股票期權的授予

第十六條 授予日

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當日及／或其後的任何日子，但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遵守第十九條規定的前提下，其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公司造成包括合規在內的風險。

第十七條 行權價格

(一)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孰高者：

1.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2. 授予日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盤價；
3. 公司標的股票的單位面值。

(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將在有關的授予日按照上述原則確定。

期權計劃或本方案有所規定時，應當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行權價格具體調整方法和原則參照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授予程序

(一) 如果有關授予對象為董事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提出建議；如果有關授予對象為董事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外者，人力資源部負責就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提出建議。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第(一)款提及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或採用其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文件。

(四) 公司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聯交所有關規定和期權計劃辦理實施股票期權授予的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授出股票期權的時間限制

- (一)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股票期權：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二)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包括公佈業績當日）。
- (三)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股票期權。
- (四) 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者授予期權。

第二十條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必須得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第七章 股票期權的生效**第二十一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限制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根據第二十三條生效後和在受制於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行權規定的前提下方可行權。

第二十二條 股票期權的生效安排

在第二十三條所列明的生效條件都全部滿足的前提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 (一) 自授予日起，滿兩周年(24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四分之一生效。
- (二) 自授予日起，滿三周年(36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四分之一生效。
- (三) 自授予日起，滿四周年(48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四分之一生效。
- (四) 自授予日起，滿五周年(60個月)後，該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四分之一生效。

第二十三條 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必須在以下的適用於有關的一批股票期權的條件得到滿足後，有關的一批股票期權方始生效。

(一) 公司層面生效條件

當以下的適用於有關的一批股票期權的財務條件滿足時，公司層面生效條件方始達成。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
預定生效時間

生效需滿足的財務條件

第一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第二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第三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第四批的預定生效時間	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2.5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總市值增長率不低於4.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平均水平；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85%；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的30%。

且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何一種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監管部門認定不能實行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層面生效條件

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B (或考核得分達80分)」或以上，生效比例如下：

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有關一批期權可生效的比例
B (或考核得分達80分)或以上	100%
B以下	0%

且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3)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如果未滿足全部的生效條件，有關的一批獲授予的期權將失效。

第八章 股票期權的行權

第二十四條 行權有效期

在第二十三條列明的股票期權的有關生效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有關一批的股票期權之生效日起至授予日起的十年止，另受制於期權計劃、本方案及董事會可能對行使股票期權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行權有效期不得延長。在行權有效期屆滿時，股票期權涉及的一切權利即告終止，除非在此之前股票期權已獲有效地行使，但如果本公司沒有履行其在期權計劃項下關於行使期權的全部責任，則作別論。股票期權於行權有效期屆滿後一概不得行使。行權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第二十五條 股票期權的行使程序

經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以書面通知獲授對象生效條件已經達成且獲授對象行使股票期權後，本公司將向授予對象發出有關股份及辦理相關事宜，具體根據期權計劃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時間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或激勵對象的合法受益人可以在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證券交易限制期(或其他適用的交易限制)以外的日期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

如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股票期權，其不低於獲授量的20%只可在留至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行使。

第二十七條 行使股票期權配發的股份附有的權利

(一)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行使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所有條文的規定，而且與配發當天已經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賦予激勵對象有權收取本公司在股份配發當天或以後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用作釐定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必須為期權行使後所配發的股份已經在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在授予對象或其代理人名下的當天或之後。

(二) 本公司在股票期權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必須在激勵對象或其代名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才享有投票權。

第九章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第二十八條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票拆細、縮股或減少資本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參考以下的方法：

(一) 資本化發行、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1 + 每股股票經資本化發行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縮股比例

(三) 供股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 (1 + 供股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供股的價格 × 供股的比例)

(四) 減少資本

董事會所決定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方法。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調整相關事件，因此無須對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第二十九條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行權前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票拆細、縮股或減少資本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參考以下的方法：

(一) 資本化發行、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1 + 每股股票經資本化發行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縮股比例

(三) 供股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供股的價格 × 供股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1 + 供股的比例))

(四) 減少資本

董事會所決定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方法。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調整相關事件，因此無須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本條款所作的調整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為前提。

第三十條 調整程序

如果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形發生時由董事會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包括在《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所規定時取得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發出的文件，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

第十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自願解散等情形時，對激勵對象未生效的期權不得作出加速生效或者提前行權的安排。

第三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 (一)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二)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四)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第三十三條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

- (一)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二)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規定的。
- (三)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 (四)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第三十四條 本方案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生效安排的，全部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當收回全部激勵對象由本方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另外，不得再向對本條所述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問題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第三十五條 激勵對象因健康欠佳、公司組織調動或公司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董事會有權要求激勵對象就有關的原因提供有關的證據)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於本方案第五條所指的激勵對象、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方案第五條所指的激勵對象時，如果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因已經滿足第二十三條列明的股票期權的有關生效條件而成為可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本條所述的各項導致激勵對象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或不屬於本方案第五條所指的激勵對象的情況發生之日起的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和未生效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

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股權激勵對象辭職或本公司(或下屬經營單位)解除或者終止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但本段前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並非因本條款的第一段所述的情況而造成的，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包括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於辭職或勞動關係解除或終止時作廢和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以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對比情況另見附件一列表。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憑其酌情權處理涉及的股票期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方案或雙方簽訂的相關協議所發生的爭議或糾紛，應通過雙方協商、溝通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雙方約定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或(如果沒有約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一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董事會可以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適用的法律、《組織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應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

-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
- (四) 公司應當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聯交所及／或任何有權限的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聯交所及／或任何有權限的監管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六) 在得到相關激勵對象的同意下，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注銷已經授出但未行使或未失效的股票期權。
- (七) 對於股票期權已經按照本條注銷的激勵對象而言，董事會可按照期權計劃的條文，向該位激勵對象發出全新的股票期權，但根據期權計劃和本公司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內必須具備充足的未發行股票期權(不包括已經注銷的股票期權)供重新發行之用。

第三十九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期權計劃和本方案的規定行權，並遵守期權計劃和本方案規定的相關義務。
- (三) 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六) 如果本公司合理地信納激勵對象已經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向該激勵對象發出通知，通知其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權和已經生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均已經失效。有關的失效通知為最終通知，對該激勵對象具有約束力。

第十二章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及對業績的影響

第四十條 本方案的會計處理

按照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一) 授予日後的會計處理

以期權數量為基礎，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綜合確定授予員工的期權價值，在授予日到可行權日之間(等待期)將產生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確認為人工成本(股權支付)，同時相應增加資本公積。

(二) 行權生效日後的會計處理

行權生效日之後不再另行確認成本費用。員工實際行權日當天，按行權價格出資購買股票，公司確認股本增加和現金流入，同時結轉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條 就期權計劃的採納、通過、授予、行權、失效等情況，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有關情況進行必要的披露。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方案的文本以及其採納、通過、授予、行權、失效等各個步驟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方案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附件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備註
基於公司原因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應提出當年度可行使的股票期權失效，並終止實施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國資監管要求，不要求追回以往年度期權收益
2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國資監管機構或者審計機構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4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5	方案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生效安排的。	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當收回激勵對象由本方案所獲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期權。	國資監管要求，明確要求追回已經發生的期權收益，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不再授予新的期權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備註
6	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對激勵對象未生效的期權不得作出加速生效或者提前行權的安排。	國資監管要求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備註
基於激勵對象原因			
1	激勵對象因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公司應提出終止授予其新的股票期權，並追回已獲得的期權激勵收益。	國資監管的明確要求
2	違反中國內地及／或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規定的。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的。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基於激勵對象原因		
5	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職務變化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6	激勵對象主動辭去公司職務	股權激勵對象辭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全部的股票期權將於辭職或終止受僱時作廢和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7	激勵對象因公司組織調動或公司原因(裁員、業務轉變等)而離職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職務變化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8	激勵對象退休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退休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9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而離職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喪失民事行為能力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特殊情況		處理方法
10	激勵對象死亡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死亡之日起由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繼承人在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11	因公司原因，導致其發生職務變化而不屬於本激勵計劃範圍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職務發生變化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即告失效，未生效的期權失效，唯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在受制於董事會定立的條件或限制的前提下決定相關的股票期權不會因上述的原因而作廢或失效。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批准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凡本通告內無明確作出定義的詞匯，其涵意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本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乃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本期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
 - (ii) 根據本期權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數目之股份；
 - (iii) 不時對本期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v) 執行本期權計劃；
 - (v) 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本期權計劃全面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同意有關部門就本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及
 - (c) 採納管理辦法(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d) 採納考核辦法(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e)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不時對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作出修改及／或修訂；
 - (ii) 執行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
 - (iii) 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全面生效；及
 - (iv)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同意有關部門就各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2. 「動議待(i)達成該等採納條件；及(ii)首次授予方案已經得到廣州市國資委的批准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採納首次授予方案及其項下所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首次授予方案所述該等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6,731,622份股票期權；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授予方案全面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重選蔡銘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